

2025年度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 1	28
附件 2	47
第五部分 附表	1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4
二、收入决算表	134
三、支出决算表	1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

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歧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歧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

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歧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歧坪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

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歧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5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歧坪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二、三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县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县委发展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不移地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进，以蓬勃向上的朝气、锐意创新的勇气和敢为人先的锐气，乘势而上、奋楫笃行，为现代化苍溪建设贡献歧坪力量。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996.7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67.39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化、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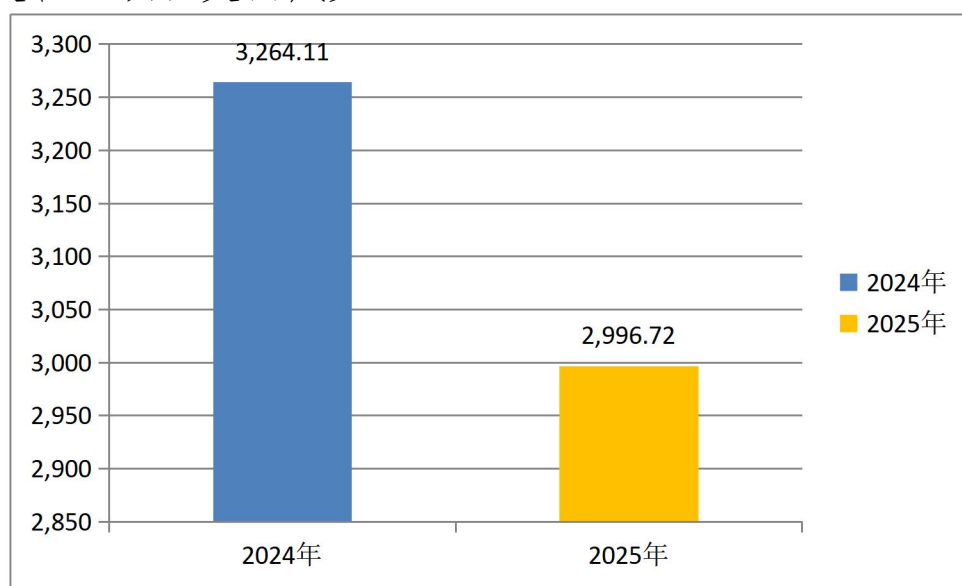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8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0.47万元，占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2万元，占0.7%；其他收入0.77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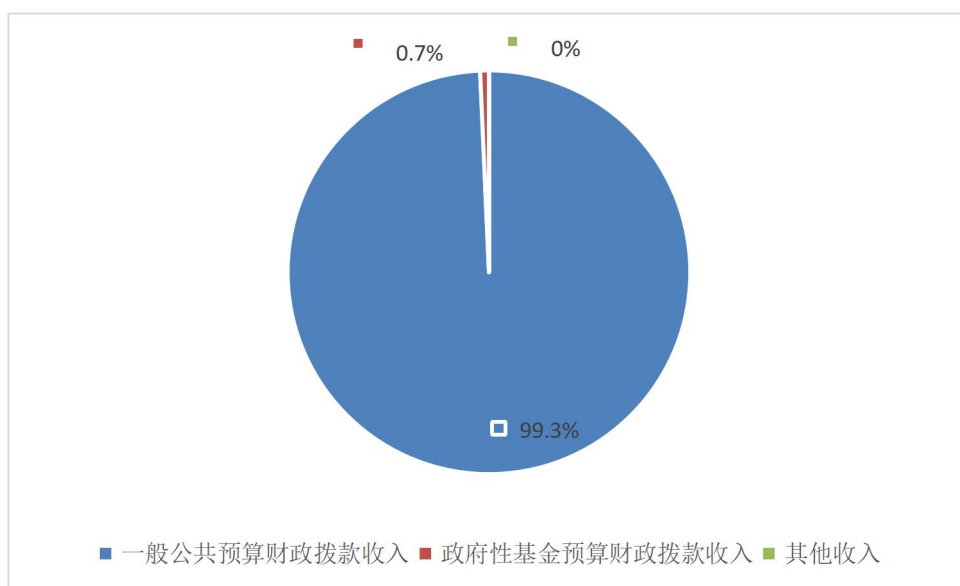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8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56万元，占51.7%；项目支出1,439.54万元，占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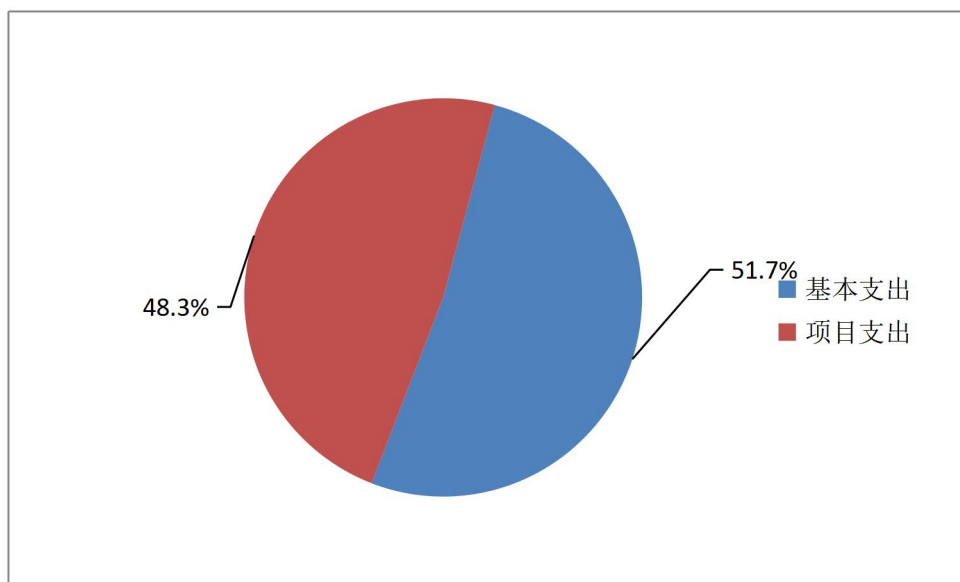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981.7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61.12万元，下降8.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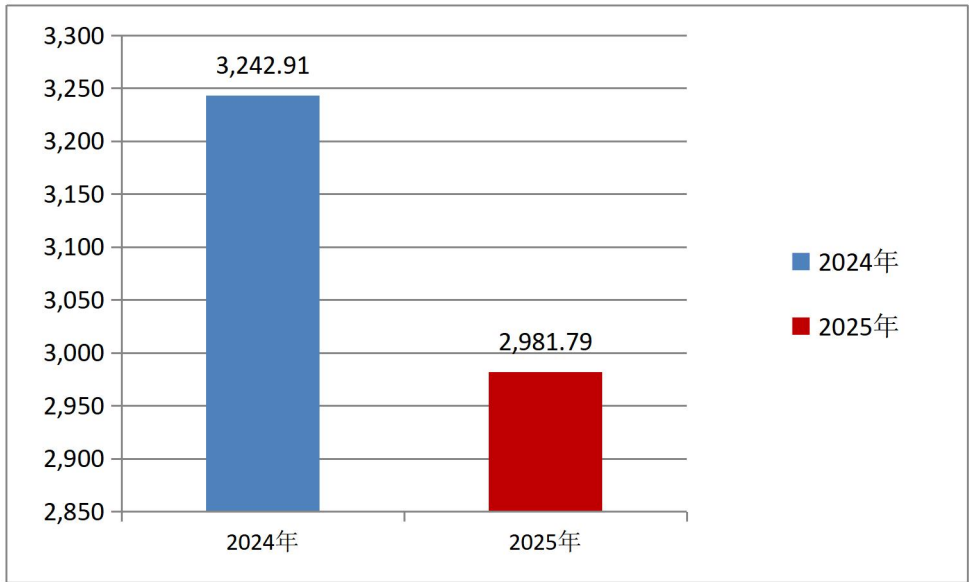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牢固树立“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控支出”的财政理念，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支出和低效无效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日常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结构、精准保障的支出原则，集中财力保障基层运转、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安全稳定等重点领域、刚性领域支出，全力兜牢“三保”底线，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各项支出严格按政策、按预算、按进度规范执行，保障全镇经济社会

平稳健康发展。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598.8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0.1%，主要用于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比2024年度624.48万元减少25.59万元，减少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48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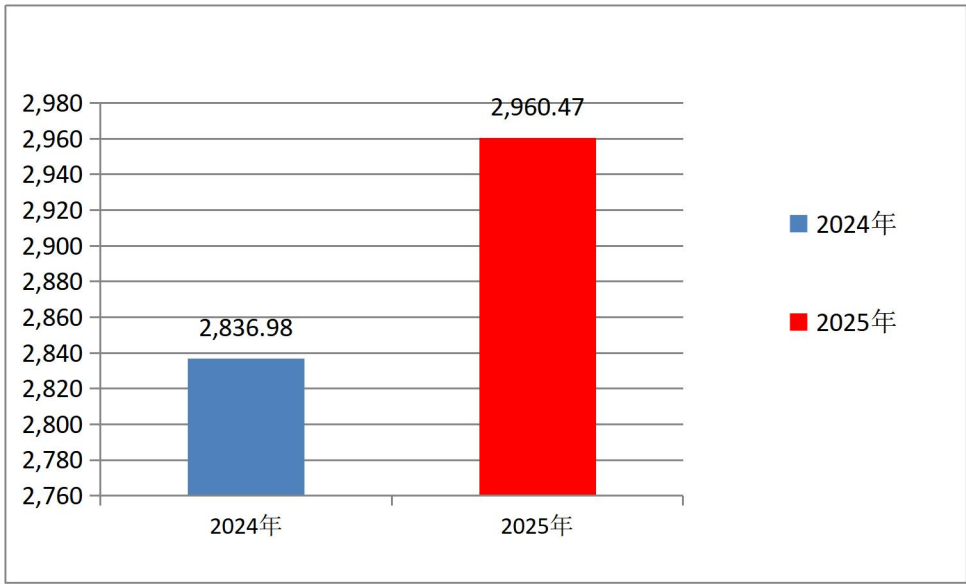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60.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4.78万元，占26.2%；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187.55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71.65万元，占2.4%；城乡社区支出5.36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1,781.24万元，占60.2%；交通运输支出12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115.14万元，占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75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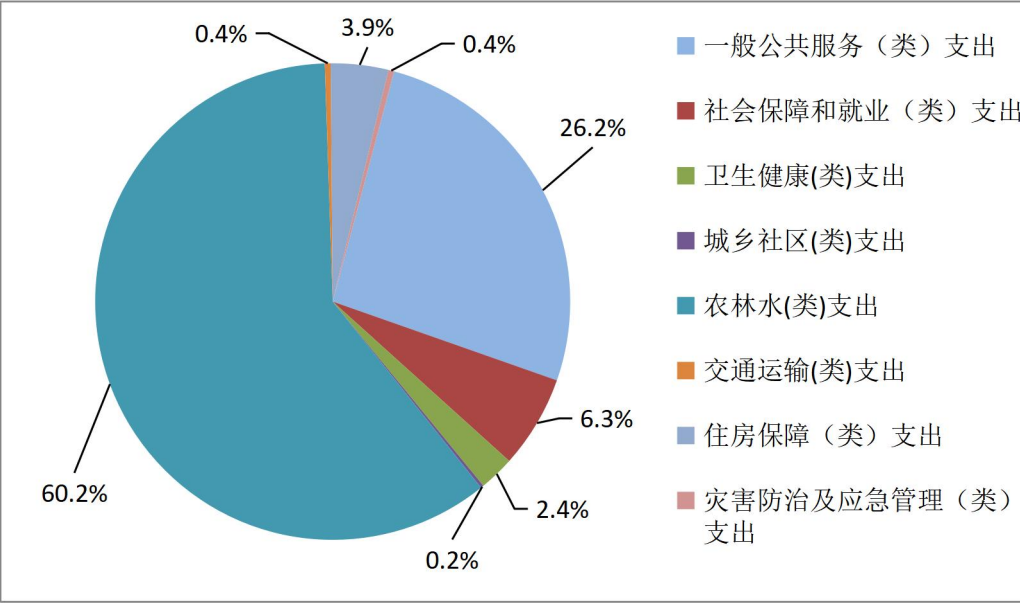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60.4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5.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98.89万元，完成预算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不完善，未实现完全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4.88万元，完成预算4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预算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间紧迫，未实现完全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37.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59万元，完成预算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1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5.36万元，完成预算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36.13万元，完成预算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

全，未实现支出。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7.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16.79万元，完成预算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8.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38.5万元，完成预算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29.14万元，完成预算85%，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10.48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成，实际支出略小于预算数。

32.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25.71万元，完成预算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5.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6.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

完成预算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3.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5.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9.01万元、津贴补贴131.76万元、奖金333.51万元、绩效工资132.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7.1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6.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7万元、住房公积金115.1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19万元、生活补助27.33万元、奖励金4.8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万元。

公用经费13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16万元、电费3.48万元、邮电费18.04万元、差旅费35.56万元、维修（护）费0.89万元、公务接待费1.12万元、专用材料费0.79万元、委托业务费2.55万元、工会经费7.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0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5.06万元，下降47.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2万元，占7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2万元，占20.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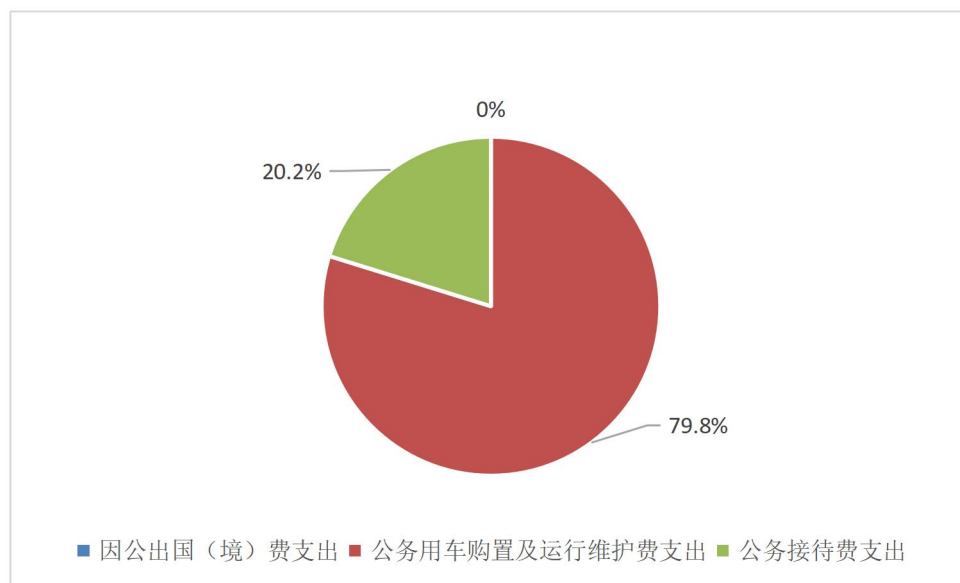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0.58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

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2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公务出差、下村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4.48万元，下降80.1%。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20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各部门到我镇调研参观农业产业园区、处理应急抢险工作、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等共计1.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7%。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4.61万元，下降9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1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35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所需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在2025年度，组织对歧坪镇旭光村2025年度天新现代农业园区猕猴桃低产园改造项目等135个项目涉及金额5,493.72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1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部门

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歧坪镇驻村帮扶经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9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农业局转村财资金，村财转机关用于上采购指标（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资金）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的事业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

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用于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3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5年度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共7个内设机构；设苍溪县歧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歧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歧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歧坪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苍溪县歧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4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

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

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

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歧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歧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歧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

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歧坪镇工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工业发展、乡村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运行跟踪服务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投诉及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歧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

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年末，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为：行政在职人员37人、事业在职人员46人、退休人员58人、遗属2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2,51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74.8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6.94万元；决算报表收入2,99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0.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2万元，其他收入0.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16万元。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2,51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0.3万元，项目支出981.48万元；决算报表支出2,99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56万元，项目支出1,439.5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63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决算报表年初结转和结余136.9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63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厚植沃土兴“三农”，乡村蝶变展新姿。一是粮油产业成绩斐然。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镇全年粮油播种面积达 7.6 万亩，产量 2.5 万吨。完成了 1.1 万亩早玉米播种、1.6 万亩水稻栽植，3.2 万亩小麦、油菜顺利播种和移栽，其中凤凰村、万宝村、宋安村、南阳社区 2,000 亩的油菜示范基地落实落地。全年农作物实现机播 4.3 万亩、机收 5.1 万亩、机耕全覆盖。全镇粮油主体突破 26 个。二是特色产业蓬勃发展。全镇全年改造提升猕猴桃基地 400 亩，发展生态猕猴桃种植 400 亩，新增猕猴桃避雨大棚 50 亩；8,700 亩猕猴桃产果 4,500 吨，平均售价 18 元/公斤，其中 1,600 亩有机猕猴桃产果 880 吨，平均售价 40 元/公斤；巩固提升中药材种植面积 1,100 亩，总产量达 305 吨；雪梨种植面积 410 亩，产果 562 吨；羊肚菌种植面积超 1,000 亩；23 家猕猴桃、雪梨、小水果等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得到规范发展。三是畜牧产业稳中向好。加强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应用，全年出栏生猪 3.94 万头、能繁母猪保有量达 0.62 万头；出栏肉牛羊 0.35 万头、家禽 42.3 万羽；水产养殖 0.35 万亩，产量 955 吨，全镇畜禽水产养殖经营主体达 30 家。积极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全年完成全镇养殖户 3.3 万头猪、11.8 万羽禽、0.09 万头牛羊、0.16 万只犬的防疫工作，共计消

毒 0.73 万户次 22.6 万平方米，动物秋防防疫率达 90%。四是园区产业稳步推进。巩固提升秀宝村、登高社区、凤凰村、登高村、和平村、四蛮寨村等粮油产业园，引进业主在秀宝村、六股树村、龙星村、和平村等村新增粮油种植面积 600 亩，登高社区、和平村新增农机大户 2 个。巩固迴龙、六股树、天新猕猴桃产业，尚林园、圣丰园、樊猕 3 个农业商标得到加强保护，巩固提升绿色、有机猕猴桃种植基地分别达 160 亩、800 亩。大力提升红杨村、登高村 700 亩油茶产业园产能，产量实现 100 吨，有效增加村民务工收入 0.3 万元。强力推进畜牧产业园的综合治理，全镇现有规模化的牛羊养殖场 7 个、生猪养殖场 14 个、蚕桑养殖场 1 个、小家禽养殖场 2 个及水产养殖场 6 个。强化“歧坪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的运行，全年通过两段式育秧有偿供应秧苗 2 万盘，栽植大田 1,000 亩，农事服务中心配备大型拖拉机 14 台、联合收割机 17 台、植保无人机 7 台，全年在耕、种、防、收四个环节的服务面积累计达 1 万亩，烘干中心目前拥有 1 组烘干能力达 50 吨的烘干设备，2025 年度烘干小麦、水稻、玉米共计 7,000 吨。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纵深推进。坚持常态化排查与集中研判相结合，1—11 月累计核查各类风险线索 905 条，新纳入监测对象 6 户 20 人。对照省、市、县反馈问题清单，组织全镇 18 个涉农村（社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共排查出上报县级 4 方面 4 个具体问题，即知即改问题 20 个，均已建立台账、限期完成整改。全镇 2025

年度共下达衔接资金项目 15 个，涉及项目资金共 334 万元，正在按时间节点推进，确保按时完成。

（2）砥砺奋进提质效，镇域经济谱新篇。一是固投工作持续向好。全年固定资产入库目标任务 8,500 万元，预计完成入库项目 5 个、总额 4,800 万元，其中四季度预计新增入库 2 个、共 2,400 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在库项目 4 个，库存 2,200 万元。现有储备项目 3 个、共 1.42 亿元，其中投资 1.3 亿元的 110KV 变电站已完成招投标；投资 400 万的歧坪镇畜牧肉类产品加工厂已开工；投资 800 万元的 2026 年度歧坪镇以工代赈项目正在加紧推进审批工作。二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坚持党政“一把手”带头招商，组织召开“乡贤归巢叙乡情，同心聚力谋发展”恳谈会，吸引市外企业来镇考察 2 次，考察企业 4 家，达成意向性投资项目 3 个；党政主要领导全年带队外出考察 4 次，走访企业 6 家，梳理形成初步合作意向项目 4 个，其中 1 个项目正在深度洽谈，1 个项目（木材加工厂项目）成功落地并开工建设；深入重点企业及项目走访调研 26 次，收集并解决企业反馈的意见建议 6 条，营商环境有效改善。三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我镇全年上级下达建设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509.39 万元，均按计划推进，能在预期内圆满完成。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厕所革命 2 个，合计 21.3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 个，合计 20 万元，目前已完工。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项目 2 个，合计 134 万元，均按计划推进，能在预期内圆

满完成。

（3）普惠共享增福祉，民生答卷写温暖。一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及时推进场镇污水治理站设备更新升级，新建污水管网 0.3 公里；新建垃圾处理中转站 1 处；新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场厌氧池 1 个、人工湿地 2 个、储水池 2 个、玻璃钢三格化粪池 15 个；实施“厕所革命”540 余户，新建场镇公厕 1 处；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新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1 处，管网延伸 3 处，改建山坪塘 11 口，新建提灌站 1 个。二是民生服务日臻精进。创新“政务服务+”，邀请镇纪委入驻便民服务中心与该中心实行合署办公，建立“问题+整改”双台账，实行首问负责与限时办结“双保险”，有效打破监督与服务的壁垒。截至目前，镇纪委干部共开展窗口巡查 6 次，回访办事群众 87 人，整改服务不规范问题 16 处，群众满意度同比提升 80%，真正实现监督跟着服务走、效能随着监督升。三是场镇规划加速推进。组建专班加快推进“百强中心镇”项目实施，以规划引领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逐步完善场镇智能抓拍系统 11 处、停车场 2 处、垃圾收集点位 130 处、240 升垃圾桶 370 个、660 升垃圾桶 120 个、清运车 18 辆。

（4）筑牢屏障守底线，治理高效护久安。一是深化平安建设，筑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构建全方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紧盯行业重点领域，持续实施治本攻坚行动，成立治本攻坚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各领域内有限空间排查和有限空间安全作

业培训，现经营性有限空间录入系统 167 个，非经营性有限空间录入系统 1,778 个，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 2 次；联合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全镇范围内饭店、农贸市场、小区等开展排查治理，排查 27 条安全隐患，现已全部治理。强化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组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食品安全等各类应急演练 4 场，参与群众 1,800 余人次，有效提升干群应急联动和自救互救能力。二是强化普法教育，共建法治歧坪。结合“八五”普法验收工作，充分利用逢场天设置宣传点 5 个，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11·1”反间谍法宣传日、宪法宣传日和综治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利用悬挂宣传标语、“村村响”喇叭、法治广场 LED 大屏、三微一端、坝坝会等宣传方式，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单）、讲解宣传法律知识，全年悬挂横幅 25 幅，举行普法专题宣传会 12 场次，发放宣传手册 3,000 余份，切实提高普法力度。普法宣传经验、信息被视角苍溪刊登 7 篇、苍溪发布微信公众号 1 篇、苍溪政法 1 篇，普法形式受到全县政法系统公开表扬 3 次；原创反诈、防溺水安全宣传视频发布在“淳邑歧坪”微信公众号 3 次，视频播放量达 6,600 次，普法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全力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优化矛盾调解，营造良好氛围。规范化运行广元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以数字赋能纠纷化解，平台规范化信息录入被全县纳入试点。全年本级三本台账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23 件，调处成功 21 件，2 件待调

处，调解成功率达 91%；咨询 6 件已回复；投诉 0 件。县信箱 4 件，县信访局交办 3 件，四川省信访信息平台 10 件，均已回复；广元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回复 295 个；问政四川受理 6 件。运用法治思维设计制作矛盾纠纷排查表，收集排查 20 个村（社区）矛盾纠纷 92 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相关部分到村到户调解，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前端调处。

（5）固本强基擎旗帜，党建引领践初心。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党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学习研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学习内容，研究制定歧坪镇学习教育重点任务清单，落实 9 个方面 30 项具体举措，在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等 4 个方面查找班子问题 5 个，并完成问题整改销号。积极开展“书记讲党课”等主题党日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助农抢收、抢险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 16 次，持续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二是强化组织建设。运用“先易后难、先观摩后操作”的总体策略，高质量完成村（社区）党组织委员候选人“两推”工作，顺利推选出书记、副书记、委员预备人选 108 人，确定选举到会党员 640 名。大力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提升工作，有力提升红杨村党支部、六股树村党支部 2 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三是强化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发展党员计划要求，重点吸收农村致富带

头人、新农人向党组织靠拢。今年以来，接收预备党员转正 7 人，新发展党员 10 人。大力开展村（社区）干部和后备力量教育培训，40 名后备干部、党员发展对象参加理论测试。持续实施年轻干部“蹲苗”培养计划，高质量举办年轻干部读书班 17 期。申请上级划拨党费 3 万余元在元旦春节和“七一”期间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群众 108 人，党员干部荣誉感、归属感持续增强。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工作基本职能，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部署，将财政类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会、干部职工会议年度学法计划，不断增强理性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合理、科学编制了部门预算。

（2）支出执行管理。在支出执行方面，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加强对各项支出的监管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支出行为，确保各项支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同时，加强对支出进度的跟踪和监督，确保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相协调、相匹配。

（3）预算年终结余。在预算年终结余方面，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注重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分析和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加强对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结余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安排资金支出，账务核算清晰明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账务核算准确，做到了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在预算下达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情况，决算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上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财务核算规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经制度，按照资金“类、款、项”要求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机制，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设有会计、出纳、所长等，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施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各项资金管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预算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做到了专款专用、程序合法、使用得当，并积极主动配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没有发生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事件，资金预算申报与实际支出相符合，合法合规。

4. 资产管理

精细管理、优化资源，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在资产管理方面，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始终坚持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以

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盘活率为目标，全面加强资产管理。

（1）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1.1%，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11.1%。

（2）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条例，加强了实物管理。对新购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及时打印、标签条码粘贴；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固定资产自查，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防止流失。通过资产管理工作，理清了固定资产的家底与现状，核对了各类资产账目，做到了帐实相符，同时建立土地、房屋、通用设备、交通运输、电子设备等资产数据库以备后查。分析本单位利用资产履行职能的情况，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民生和科学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资产盘活率：定期对镇内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并建立健全资产台账，按期完成资产月报和年报，确保月报年报数据的完整、准确本单位对于闲置、报废或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处置，避免资产损失。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增值和再利用。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在 2025 年度中，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并备案，我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均达到预留比例，采购政策执行较好。

（2）采购执行率：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07.9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3.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285.7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7.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4 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目标设置：确保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程序要求，保证决策程序严密，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3）项目入库：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入财政库。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2025 年度，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部门预

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目标设置方向完全相符。

（2）项目调整：2025 年度，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均采取了对应的调整措施。

（3）执行结果：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

2025 年度我镇实施完工并结算的项目，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我镇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4. 建立纪委监委监督机制。2025 年度我镇涉及民生类、保运转类相关项目，针对项目我镇全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公开公示，做到透明化、群众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度我部门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根据相应的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同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文件同步批复下达，对确需变更的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变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实施项目工程，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96.9分。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加强规划设计严格完成项目绩效相关工

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该项目的长效管护，达到农业增产、增效，确保项目建设有效益。要加强经费预算管理，保证预算执行严密有序，提高预算透明度，增加严谨性和规范性。严格经费开支管理，规范基本流程秩序，履行基本报批手续，确保各环节有序进行；开展财务培训，熟练内控制度和流程，增强财务创新意识，提高综合事务处理能力，加强资产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歧坪镇驻村帮扶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驻村帮扶经费项目，是为保障驻村帮扶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队员的积极性，走访群众，重点关注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及一老一小，积极帮助解决民生问题，积极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积极促进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驻村帮扶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驻村帮扶经费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

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乡村振兴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乡村振兴办负责管理驻村工作队考勤等工作，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良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了相关法律

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驻村帮扶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队员的积极性，走访群众，重点关注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及一老一小，积极帮助解决民生问题，积极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积极促进产业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项目，是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306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3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303.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1%。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2025年度临时救助备用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2025年度临时救助备用金，是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天灾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孤儿及残疾儿童进行社会保护。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2025年度临时救助备用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17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2025年度临时救助备用金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社会事务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

所负责资金发放，社会事务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的设立经过了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12.5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74.1%。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对于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天灾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了临时救助，并对孤儿及残疾儿童进行了社会保护。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以及受天灾影响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孤儿及残疾儿童进行社会保护。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2025年度 春节系列活动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2025年度春节系列活动资金，是为了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拥军优属。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2025年度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2025年度春节系列活动资金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社会事务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

所负责资金发放，社会事务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2.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

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拥军优属。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拥军优属。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 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是为补助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对象153人共29.17万元，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54人共3.04万元。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32.2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

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党建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党建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3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32.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补助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对象153人共29.17万元，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54人共3.04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补助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对象153人共29.17万元，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54人共3.04万元。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99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2025年度 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是对凤凰村4户、万宝村27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进行补短，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带动脱贫群众实现产业增收。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4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对凤凰村4户、万宝村27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进行补短，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带动脱贫群众实现产业增收。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对凤凰村 4 户、万宝村 27 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大力发展乡村庭院特色产业进行补短，重点发展猕猴桃、雪梨、中药材等林果种植业；生猪、肉牛羊、小家禽、小鱼塘等养殖业，带动脱贫群众实现产业增收。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迴龙村2025年度 重点帮扶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迴龙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道路建设项目，新建提灌站一座，安装无缝钢管860米，PE管1,500米等配套设施；新建迴龙桥引桥5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迴龙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道路建设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迴龙村2025年度重点帮扶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

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44.6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9.2%。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新建了提灌站一座，安装无缝钢管860米，PE管

1,500米等配套设施；新建迴龙桥引桥5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等。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提高。

3. 基础设施。新建提灌站一座，安装无缝钢管 860 米，PE 管 1,500 米等配套设施；新建迴龙桥引桥 50 米等相关附属设施等。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提灌站升级改造1座及安装管网4,800米；整治大堰、新堰山坪塘各1口。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43.9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7.9%。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升级改造提灌站1座、安装管网4,800米，整治大堰、新堰山坪塘各1口。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生产条件改善灌溉面积。
2. 民生保障。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粮食增收。
3. 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灌站 1 座、安装管网 4,800 米，整治大堰、新堰山坪塘各 1 口。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凤凰村2025年度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凤凰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新建提灌站一座，铺设管网1,000米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破损路面恢复240米，路基堡坎120m³等；新建蓄水池1口。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凤凰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凤凰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

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44.3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8.7%。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新建提灌站一座，铺设管网1,000米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破损路面恢复240米，路基堡坎120m³等；新建蓄水池

1口。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生产条件改善灌溉面积。

2. 民生保障。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3. 基础设施。新建提灌站一座，铺设管网 1,000 米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破损路面恢复 240 米，路基堡坎 120m³等；新建蓄水池 1 口。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旭光村2025年度 天新现代农业园区猕猴桃低产园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旭光村2025年度天新现代农业园区猕猴桃低产园改造项目，改土建园、培肥栽苗及配套设备重建等共计160亩。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旭光村2025年度天新现代农业园区猕猴桃低产园改造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48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旭光村2025年度天新现代农业园区猕猴桃低产园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4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改土建园、培肥栽苗及配套设备重建等共计160亩。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发展产业。
2. 民生保障。受益贫困人口至少 8 人。
3. 基础设施。改土建园、培肥栽苗及配套设备重建等共计 160 亩。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2025年度猕猴桃 核心产区地力培肥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2025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地力培肥建设项目，猕猴桃核心产区地力增肥360亩。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2025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地力培肥建设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21.6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2025年度猕猴桃核心产区地力培肥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2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21.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猕猴桃核心产区地力增肥360亩。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发展产业。
2. 民生保障。受益贫困人口至少 10 人。
3. 基础设施。猕猴桃核心产区地力增肥 360 亩。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苍溪猕猴桃核心产区灌溉管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苍溪猕猴桃核心产区灌溉管网建设项目，猕猴桃核心产区管网建设120亩。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苍溪猕猴桃核心产区灌溉管网建设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苍溪猕猴桃核心产区灌溉管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猕猴桃核心产区管网建设120亩。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发展产业。

2. 民生保障。受益贫困人口至少 3 人。
3. 基础设施。猕猴桃核心产区管网建设 120 亩。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 病险山坪塘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病险山坪塘整治项目，整治蔺家山堰1口，清杂理乱、内外坝坡整形夯实等及放水相关设施。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病险山坪塘整治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12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万宝村2025年度病险山坪塘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11.6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7.2%。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整治蔺家山堰1口，清杂理乱、内外坝坡整形夯实等及放水相关设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粮食增收。
2. 民生保障。受益人口至少 110 人。
3. 基础设施。整治蔺家山堰 1 口，清杂理乱、内外坝坡整形夯实等及放水相关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2025年度集体经济 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2025年度集体经济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增加300平方米大棚温控设备1套。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2025年度集体经济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2025年度集体经济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1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增加300平方米大棚温控设备1套。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增加园区收入。

2. 民生保障。受益人口至少 3 人。
3. 基础设施。增加 300 平方米大棚温控设备 1 套。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项目，安砌农田护坡堡坎160米。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9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安砌农田护城堡坎160米。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增加粮食产量。

2. 民生保障。受益人口至少 11 人。
3. 基础设施。安砌农田护坡堡坎 160 米。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是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防汛抗旱视频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吃水，决不能出现一户一人吃不上水的情况”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县抗旱救灾应急保障建议方案》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当前歧坪镇的抗旱实际，镇党委班子结合实际，通过征询群众、乡镇水利干部、各村(社区)组干部意见，给出应急保障项目采购计划，落实落地歧坪镇2025年度抗旱应急救灾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抗旱任务，改善歧坪镇部分偏远村、高海拔旱山村组缺水现状，完善供水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场镇供水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2025年度抗旱救灾应急保障项目主要启动以下5方面目标任务项目实施：（1）购置移动式潜水泵，输水管、输水软管，就近引河流、堰塘、水库水用于日常生活，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服、浇菜地、洗脸刷牙等；（2）购置小型储水罐（1—3吨的储水装置），告知群众取水点，村(社区)组织发动缺水户或周边有三轮车的群众拉水；（3）购置中型储水罐，租用拖拉机、农用车等，给干旱严重村定期拉水，减少拉水费用。四对特殊人群实行一对一的帮扶，五对抗旱自救重点村组实行适当项目资金补助。做到缺水老百姓生活饮用水得到保障。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

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21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应急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应急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16.7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1）购置了移动式潜水泵，输水管、输水软管，就近引河流、堰塘、水库水用于日常生活，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服、浇菜地、洗脸刷牙等；（2）购置小型储水罐（1—3吨的储水装置），告知群众取水点，村（社区）组织发动缺水户或周边有三轮车的群众拉水；（3）购置中型储水罐，租用拖拉机、农用车等，给干旱严重村定期拉水，减少拉水费用。四对特殊人群实行一对一的帮扶，五对抗旱自救重点村组实行适当项目资金补助。做到缺水老百姓生活饮用水得到保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缓解旱情，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防止群众私挖水井，破坏环境。减少群众花费人力物力私自打井、去商店购买昂贵桶装水。

3. 基础设施。抗旱设备购置。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 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是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388.97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

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党建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党建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388.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388.9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四蛮寨村2025年度 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四蛮寨村2025年度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是维修整治提灌站一座等。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四蛮寨村2025年度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8.4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四蛮寨村2025年度提灌站维修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7.2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6.7%。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维修整治提灌站一座等。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2. 民生保障。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粮食、特色产业增收。
3. 基础设施。维修整治提灌站一座。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红杨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红杨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整治山坪塘一口。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红杨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17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红杨村2025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项目办、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项目办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16.8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整治山坪塘一口。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油茶增收。

2. 民生保障。油茶园生产条件改善。
3. 基础设施。整治山坪塘一口。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特色优势产业 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是建设农产品质量检测室1间。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

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建设农产品质量检测室1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高。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检测室 1 间。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 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是整治三组常梁堰塘1口，道路扩宽。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17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歧坪镇龙星村2025年度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歧坪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歧坪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财政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

关资料，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2025年度该财政资金到位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年末，已支付15.12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9%。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整治三组常梁堰塘1口，道路扩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粮食增收。
2. 民生保障。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3. 基础设施。整治三组常梁堰塘 1 口，道路扩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9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